附件5：工作实施进度安排

为方便各单位及时高效地开展本单位的“五四评优”工作，科学统筹安排其他重点工作，保证我校“五四评优”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2017-2018年度五四表彰工作实施进度公布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4月9日 | 公布评选2017—2018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通知 |
| 4月9日-4月20日 | 各院组织申报、评选，举办联评交流会，初审结果公示 |
| 4月21日-4月23日 | 择期举行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、十佳志愿者、十佳社会实践团队联评 |
| 4月20日 | 学院上报“五四评优”申报汇总表（附件6） |
| 4月23日-4月25日 | 校团委复审公示“五四评优”评选结果 |
| 4月26日 | 上报校本部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结果 |
| 4月27日—4月31日 | 院系举办本单位五四表彰大会 |
| 5月4日 | 召开2017-2018年度“五四表彰”大会 |